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09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君华大道212号5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俊承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66,076,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39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23,103,12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079,9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420,023,224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4,578,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代表股份31,498,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代表股份31,514,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5人,代表股份31,498,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2%。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6,03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4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468,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8%;反对4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5,483,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0%;反对59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8%;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21,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89%;反对59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51%;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5,484,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2%;反对59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7%;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21,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95%;反对59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45%;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6,052,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2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同意31,490,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1%;反对2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6,052,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2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21,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1%;反对2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计4名,具体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6.01选举肖俊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062,1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99,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06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肖俊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选举赵楠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062,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9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06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赵楠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选举郭振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061,7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99,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06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郭振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选举龙建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061,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99,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06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龙建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计3名,具体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7.01选举鄢国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062,5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50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08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鄢国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选举傅捷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062,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99,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08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傅捷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选举唐都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062,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500,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08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唐都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叶长城律师和洪英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09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4.6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14.60万元及公司总股本减少14.60万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的债权证明文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君华大道212号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96-8992922

5、电子邮箱:zqfwb@eaglerise.com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09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主要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现就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君华大道212号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7-86256898	0796-8992922
传真号码	0757-86256768	0796-8992933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等均保持不变,上述变更后的事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09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肖俊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肖俊承先生简历详见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七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鄢国祥(召集人)、傅捷、唐都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傅捷(召集人)、鄢国祥、唐都远

3、提名委员会:唐都远(召集人)、鄢国祥、傅捷

4、战略委员会:肖俊承(召集人)、赵楠楠、鄢国祥

5、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肖俊承(召集人)、赵楠楠、傅捷

各位委员的简历详见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赵楠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梁伦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吴豫辉先生、柳景元先生、郭石光先生、陈亮先生、黄慧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丽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1、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楠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豫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同意聘任柳景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董事会同意聘任郭石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慧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丽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董事会同意聘任梁伦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林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96-8992922

传真:0796-8992933

邮箱:jinshan.lao@eaglerise.com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君华大道212号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赵楠楠,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0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销售总监、销售副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伊戈尔副总经理。

赵楠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3,01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柳景元,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3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曾先后任职于海信科龙集团下属公司,长期从事管理工作。2019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柳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1,3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慧杰,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曾任职于海信容声(广东)冰箱/冷柜有限公司、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慧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丽君,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级会计师。2008年加入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陈丽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4,03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豫辉,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2010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研发总监、销售总监、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能源电力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能源电力装备BG总经理。

吴豫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石光,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销售总监、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能源配电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能源国外营销中心总经理。

郭石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亮,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0年加入本公司,曾任销售总监、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能源磁电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能源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陈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伦商,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梁伦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林康,男,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卢林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755,486,38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898,293,8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857,192,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39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7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20.06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吴利军董事长为本次会议主席。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4人,出席9人,崔勇副董事长,姚威、张铭文、李巍董事,邵瑞庆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吴俊豪、陈青、尚文程,杨文化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董事会秘书张旭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7,616,867	99.4447	39,767,224	0.4996	4,447,300	0.0558
H股	8,120,886,829	95.8417	32,135,754	0.3793	320,205,000	3.7790
合计	16,038,503,696	97.5871	71,902,978	0.4375	324,652,300	1.9754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7,735,367	99.4462	39,236,024	0.4928	4,860,000	0.0610
H股	8,441,091,829	99.6207	32,135,754	0.3793	0	0.0000
合计	16,358,827,196	99.5362	71,371,778	0.4343	4,860,000	0.029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吴利军先生为股权董事	43,343,975,684	94.7296	是
3.02	选举崔勇先生为股权董事	43,420,325,420	94.8964	是
3.03	选举赵喆喆女士为股权董事	43,421,056,678	94.8980	是
3.04	选举姚威先生为股权董事	43,251,096,693	94.5266	是
3.05	选举张铭文先生为股权董事	43,141,359,515	94.2867	是
3.06	选举李巍先生为股权董事	43,394,496,725	94.8400	是

4.00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郝成先生为执行董事	43,464,115,013	94.9921	是
4.02	选举齐晔女士为执行董事	43,415,292,101	94.8854	是
4.03	选举杨兵兵先生为执行董事	43,415,295,521	94.8854	是

5.00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李引泉先生为独立董事	43,043,155,411	94.0721	是
5.02	选举刘世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43,348,715,029	94.7399	是
5.03	选举黄振中先生为独立董事	43,507,877,941	95.0878	是
5.04	选举李颖琦女士为独立董事	43,509,002,305	95.0902	是
5.05	选举胡湘先生为独立董事	43,508,241,190	95.0886	是
5.06	选举刘俏先生为独立董事	45,432,425,032	99.293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469,314,879	98.7416	39,767,224	1.1318	4,447,300	0.1266
2	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3,469,433,379	98.7450	39,236,024	1.1167	4,860,000	0.1383
3.00	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选举吴利军先生为股权董事	3,384,825,606	96.3369	-	-	-	-
3.02	选举崔勇先生为股权董事	3,409,253,554	97.0322	-	-	-	-
3.03	选举赵喆喆女士为股权董事	3,409,984,812	97.0530	-	-	-	-
3.04	选举姚威先生为股权董事	3,370,522,988	95.9298	-	-	-	-
3.05	选举张铭文先生为股权董事	3,352,135,759	95.4065	-	-	-	-
3.06	选举李巍先生为股权董事	3,398,955,107	96.7391	-	-	-	-
4.00	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选举郝成先生为执行董事	3,439,930,879	97.9053	-	-	-	-
4.02	选举齐晔女士为执行董事	3,408,789,981	97.0190	-	-	-	-
4.03	选举杨兵兵先生为执行董事	3,408,793,401	97.0191	-	-	-	-
5.00	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5.01	选举李引泉先生为独立董事	3,310,303,039	94.2159	-	-	-	-
5.02	选举刘世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3,384,445,238	96.3261	-	-	-	-
5.03	选举黄振中先生为独立董事	3,450,970,561	98.2195	-	-	-	-
5.04	选举李颖琦女士为独立董事	3,451,894,925	98.2458	-	-	-	-
5.05	选举胡湘先生为独立董事	3,451,133,810	98.2241	-	-	-	-
5.06	选举刘俏先生为独立董事	3,454,087,652	98.3082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回避表决股东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数量为A股26,153,018,567股,H股1,866,595,000股。

2、议案3、4、5的各子议案涉及的相关候选人均当选。

3、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已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曲光先生、朱文辉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任期届满离任,并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赵喆喆女士、李颖琦女士、胡湘先生及刘俏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在李颖琦女士、胡湘先生及刘俏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前,邵瑞庆先生、洪永淼先生及黄志凌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本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凤敏、蔡思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光大金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金源)核定资产转移类累计交易额度人民币30亿元,额度有效期三年,额度项下单笔及每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三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业务类型包括不良资产转让、抵债资产转让等。

- 光大金源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3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为光大金源核定资产转移类累计交易额度人民币30亿元,额度有效期三年,额度项下单笔及每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三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业务类型包括不良资产转让、抵债资产转让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光大金源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